



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
Hong Kong Brands Protection Alliance

CERTIFICATE OF MERIT 2012
AWARDED BY
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

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成員

立法會 CB(1)862/18-19(07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1)862/18-19(07)
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黃定光議員

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有關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會就有關香港實施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事宜，回應如下：

本會贊成香港應該通過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香港有很多中小型企業，對於知識產權保障的意識不高，尤其是商標需要向每一個國家個別申請(歐盟申請除外)，對於中小企是頗大的開支。現今社會營商環境日趨嚴峻，中小企掙扎求全，在開源節流的趨勢下，即使意識到知識產權日益重要，也不敢增加這方面的開支。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適用，正是可以提交一份國際申請，向原屬局繳納一組費用，便能在指定締約方受到商標保護，有助減輕中小企的成本和申請商標的時間。

另外，中小企未必有專業人才管理公司擁有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，若要在多個國家申請商標，中小企必須花費更多時間和資源聘請律師事務所代辦商標申請，因此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讓律師事務所或有關從業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方便，長遠對中小企更為有利。

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

創會主席陸地

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